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5/12/2013 10:52

Subject: S1887_劉嘉豪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To: 15/11/2013 23:38
Date: 版權修訂意見書——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
Subject:

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執事先生：

政府縱容以版權牟利的商家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漠視創作人權益。到了立法諮詢期，民間齊聲怒吼，要求豁免二創創作，他們就虛晃一招，放路邊風聲，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助，設立授權收費網站，有其定價，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令人髮指的是，此事本來與政府無關，若版權持有人本身願意，他們可以自行將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與聲明之上，而非黑箱作業，沒有列明版權費之餘，對民間的使用查詢開出海鮮價，隨意調整，變成毫無公眾規管、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字。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也不代表作品不會面臨商家審查，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

IFPI 總裁馮添枝曾經在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中表示這種內容審查是「一定要保障的」。其亦謂「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改』了，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審查，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其實，只要原作本身在特定地域不受審查，即使從另一名創作者衍生的版本在當地受到審查，照理不應牽連並影響原作版本在當地的發行。再者，若審查二次創作的權利受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則更加應該受到保障。

版權修訂中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理論上，它是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不用連坐受累。實際上，它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必須同流合污，在法庭未裁定該二次創作作品是侵權物前，就要在短時間內把它移除，更可能要把二次創作者、上傳者或發佈者的個人身份及私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就有可能被控，面對法庭審訊。這除了是逼迫服務提供者出賣良心的做法，更可謂對服務提供者的威嚇，許多論壇、網誌皆由學生管理，易受此類威脅影響。認為「安全港」是「安全」的，恐怕只有樂於出賣網絡私人資料的無良服務提供者，以及可以輕易舉報的版權收費公司。法例對二次創作者和有良心的服務供應者如斯逼迫，卻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不應視作有效舉報，但實際上，法例卻缺乏對舉報的監察和制衡。被投訴的用戶不能得知舉報者的個人資料，舉報者要使舉報有效，所需提供的資料亦不見得很充份。舉報制度易被濫用，胡亂舉報，導致二次創作容易因為面臨惡意打壓而萎縮、消失。

《條例草案》必須加入足以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之條文，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性、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委員會由市民組織，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

政府提出的方案漏洞百出，當中必有更為理想的選擇存在。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法例將會難以與時俱進，更難以為二次創作者提供真正的保障。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不但將會非常擾民，更對法庭造成壓力。要應付這樣的情況，從使用者的用意著手豁免，可謂唯一的出路。由民間團體提出的「UGC方案」，豁免非商業性衍生內容，切合市民

所需，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

另一方面，「同人方案」則建基於「UGC方案」，可說是「UGC方案」的修訂方案。「同人方案」的倡議，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也能對其他涉及少量金錢卻絕非一體化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上自動有廣告，可能會有微量收入，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非商業貿易營運」之規定。對這點寫清楚，是百利而無一害的。「小額金錢收入」也明顯與商業貿易上真正的盜版侵權不同，不會危害對原創者本來應有權利之維護。

其實「UGC方案」方案已算保守，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這可說是民間為大局着想，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無可再退。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

市民
劉嘉豪 謹啟